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5號

上訴人 顏秋香

李承勳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由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月22日、28日送達與上訴人，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258頁、第260頁)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